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激励对象由 173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225 万份调整为 441.6 万份，预留部分由 25 万份调整为 5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由 37.80 元调整为 18.85 元，同时，授予日定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徐春华等 17 名激励对象 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行权价格为 48.90 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徐春华等 17 名激励对象获授 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行权价格为 48.90 元。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并同意 17 名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 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情况

（一）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授权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激励对象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二）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2、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13 年 7 月 19 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预留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有权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本次授予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春华	资深行业专家	9.00	18.00%	0.084%
2	王利	财务副总监	6.00	12.00%	0.056%
3	李庆华	服务管理中心经理	3.75	7.50%	0.035%
4	白冬梅	总裁办主任	1.50	3.00%	0.014%
5	姚伟民	区域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1.50	3.00%	0.014%
6	赵蒙海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05	12.10%	0.057%
7	赵默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6.00	12.00%	0.056%
8	成澄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6.00	12.00%	0.056%
9	李枫	控股子公司研发部总监	1.20	2.40%	0.011%
10	王琳	控股子公司实施部总监	1.20	2.40%	0.011%
11	熊勇	控股子公司咨询部总监	1.20	2.40%	0.011%
12	李晨	控股子公司区域项目经理	1.20	2.40%	0.011%
13	夏春令	控股子公司销售总监	1.08	2.16%	0.010%
14	邱培培	控股子公司开发经理	1.08	2.16%	0.010%

15	董瑞龙	控股子公司开发经理	1.08	2.16%	0.010%
16	李齐山	控股子公司售前经理	1.08	2.16%	0.010%
17	张佶	控股子公司大客户经理	1.08	2.16%	0.010%
合计			50.00	100%	0.467%

注：上述百分比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的获授资格、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为 48.90 元。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述规定（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7 月 19 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48.90 元，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42.10 元）。本所认为，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_____

童楠_____

姚思静_____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